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7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如附件1）及主管法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檢核表（如附件2）各乙份，請惠予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草案係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規定擬訂，本部前於104年8月28日及9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部會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3），經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本署遂以104年9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025號函送會議紀錄並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及提供意見。
- 二、嗣因前開104年9月17日函送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於期限（文到10日內）過後，各相關單位尚無修正意見，爰簽陳部長核可送請貴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詳附件4）。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五十五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 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擬具「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等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補償費及遷移費種類、金額及補償審議小組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應記載內容與適用範疇。（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限期補正及許可條件。（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草案第十條）
- 八、變更申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九、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適當措施與通報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政府應辦理抽查、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期間與條件。（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經許可案件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 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相關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二、有關本條第一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權利。

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審查；邀請之其他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審查或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有應予補正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後續將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以利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

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